

江北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四五”时期，是江北区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高能级创新型城区的重要机遇期。科学编制江北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对推动江北打造“创智之城”、建设高能级创新型城区，争创“重要窗口”模范生实践样板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江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特编制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迈向率先建成高能级创新型城区新征程

(一) 现实基础

“十三五”以来，江北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历次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浙江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推进“五化联动”、全方位加大科技创新工作力度，区域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创新成效日益显现，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1. 总体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成功跻身浙江省创造力十强县(市、区)第6位，区域创新指数跃居全省第13，全社会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提高至3.4%，位列全省第9，研发投入强度连续5年位列全省前10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3%，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64.6%，居

全市前列。全区 R&D 投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院士工作站、技术合同交易额、国家级众创空间实现“六倍增”。

2. 创新企业梯队不断健全。大力“育苗造林”，不断壮大增强创新主体阵容，提升企业发展后劲。企业梯队培育成效显著，基本形成了创新型领军企业“领头”，行业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领跑”、优秀初创型企业加快赶超的大中小科技型企业融通发展格局。目前，全区拥有创新型领军培育企业 4 家，高新技术企业 151 家，高新技术苗子企业 7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1000 家。境内外上市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或控股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占比达到 78%。企业研发机构建设量质并举，各级企业研发机构突破 231 家。

3. 创新平台建设不断突破。文创港启动建设，成为甬江科创大走廊桥头堡和先行区。实施“栽树工程”以来，先后引入了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国电投宁波氢能研究院、浙江大学宁波工业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生命与健康产业研究院、阿里云宁波市工业互联网中心、海智材料产业创新研究院等一批引领全区重点产业转型的高质量赋能平台，培育了宁波工业物联网众创空间、宁波牙科工业孵化园等一批创新孵化载体，建设了智慧供应链、工业物联网、高端有色合金等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4. 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在全市率先出台数字经济人才实施意见并发布专项引才计划，形成北岸智谷“1+N”人才政策体系，深入推进人才创业创

新全周期服务“一件事”改革，建成全省首个数字人力资源产业园、全省首个区块链产业赋能中心、全省首个区县级人才服务综合体“宁波人才之家”，全面打响“北岸智谷”品牌。全区人才总量达 17.4 万人，连续五年增长率超 10%；集聚院士等顶尖人才 23 人，引育集聚特优人才 94 人，呈几何式倍增。每万名就业人员中 R&D 人员数达 176 人年，远高于省市平均水平。

5. 创新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江北区着力构建覆盖科技企业成长全周期的政策体系，把企业的科技创新指标列入全区 50 强工业企业和百强服务业企业评价体系。推动科技与金融融合共生，开展科技金融政银合作担保贷款，合计发放贷款逾 3 亿元，国内首创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损失保险。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居全市前列。持续加大对企业创新团队奖励力度，设立“北岸科技创新奖”。成功举办中科院杰出青年专家生命科学论坛、等数十项重大论坛和活动，创新开展“创新引领·产业赋能”系列活动。大力推进全民科普工作，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了 15.7%，高于全市平均 1.9 个百分点，提前 2 年完成“十三五”指标。

表 1 “十三五”主要创新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十三五”目标	2020 年完成值	完成情况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3	3.4	完成
规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比例 (%)	50	33.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	60	64.6	完成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100	151	完成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	1000	完成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	75.67	完成
各类人才 (万人)	16	17.4	完成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与科技创新发展的新要求、新机遇、新空间相比，我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创新发展动力不足、高端创新资源能力偏弱、协同创新体系不够健全等短板依然突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必须积极抢发展机遇，谋划好创新发展战术，补短板、强弱项、增活力，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要求，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区域发展的战略支撑，以打造高能级创新型城区为目标、以支撑产业发展为根本任务、以加速赶超引领为战略重点、以科技惠民利民为重要方向、以深化科技改革为动力、以人才体系建设为核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加快构建全域全链全要素创新生态体系，超常规构筑都市创新创业动力源、大力度提升滨水品质之城科技竞争力，成为全市创新人才、创新要素、产业创新和创新生态的窗口区，为全方面推进“五化联动、五区共建”，全领域打造“创智之城、和美江北”提供科技硬核支撑。

2. 基本原则

全域创新、重点跨越。聚焦全域都市化，推进全领域科

技创新、全产业技术攀升、全主体科技攀高、全要素汇聚融合、全链条开放协同，加快形成全域创新格局。选择最有基础和条件的重点方向作为突破口，加快推进“一网一膜”等战略新兴产业，汽车制造、金属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率先突破，跨越发展。

自主创新、开放协同。切实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核心，攻克一批产业关键技术、“卡脖子”技术，掌握产业链发展自主权。充分借助长三角一体化和开放经济优势，充分发挥文创港、江北高新区等重大平台的资源汇聚功能，积极利用全球资源和市场，强化与全球创新高地链接，增强创新资源配置能力，激发城区开放创新活力。

数字赋能、特色引领。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打造数字化创新治理新模式，为“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提供有力支撑。坚持以数字经济为引领推进高能级创新型城区建设，突出工业互联网先发优势，加速形成数字经济领域人才集聚明显、创新成果产出高效、技术应用广泛深入的数字经济创新生态圈，全面打造数创赋能活力区。

人才驱动、支撑发展。坚持将人才作为创新发展的第一资源。充分发挥江北滨水品质之城的区位优势、功能优势和虹吸效应，创新人才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打造人才发展精品工程，全面打响“北岸智谷”品牌，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3. 战略定位

以建成高能级创新型城区为愿景目标，突出人才强区和

创新强区建设，全面打造“一城一带一区”（创智之城、北岸滨水创新带、新兴产业育成区），全域全链全要素创新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区域创新赋能水平和强度大幅提升，成为全市数创赋能活力区，初步建成全省领先的数字经济科创高地、国内领先的光电新材料科创高地。

全市数创赋能活力区。区域创新创业生态更加优化，形成都市化、国际化的创新创业潮流。城区人才吸引力、创新创业活力、成果转化效率、创新赋能产业能力不断提高。智慧城市、智慧经济加快发展，“北岸滨水创新带”品牌在长三角打响，全面成为创业创新交相辉映、智能智慧高度融合的创智之城。

全省领先的数字经济科创高地。统筹推动数字技术开发与应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智慧治理的核心支撑作用，在工业物联网、电商经济、制造业与服务业数字化等领域实现行业并跑，高效推动万物互联的全领域智慧治理，形成数字技术充分运用、数字经济示范发展、数字治理全面应用的发展生态，为打造“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现代政府提供窗口示范。

国内领先的光电新材料科创高地。以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为主要载体，推动光电新材料产业形成创新体系完备、区域布局合理、上下游协同的发展格局。聚焦“中国膜都”建设，依托长阳科技、激智科技等骨干企业，瞄准产品迭代方向，完善膜材料全产业链布局，重点发展光学反射膜、光学扩散膜、硬化膜等光电膜材料。巩固高性能钕铁硼稀土

永磁材料优势，推动与稀土永磁上下游企业战略合作，探索开发基于场景及产品应用的高精度磁体器件。

4.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科技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区域创新能力迈入全市第一方阵。在产业创新、科技创业等方面形成特色优势，实现创新主体数量、高新技术产业规模、创新投入、企业创新平台等跨越式发展。全社会 R&D 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4% 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3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2000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超过 680%，全区人才总量达到 23 万人，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到 80 件以上，区域科技创新指数实现争先进位，积极争创省“科技创新鼎”，省级光电新材料高新园区进入省级高新园区排名前 20。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能级创新型城区，成为全市创新人才、创新要素、产业创新和创新生态的实践样板，跻身全省创新型城区排名前列。形成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建成规模较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涌现一批科技领军、行业领军人才和企业家，“北岸智谷”品牌在全市、全省形成更大知名度；建成在全市、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赋能高地，在数字经济、都市工业和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高能级产业平台、企业集群和科创机构，培育一批行业单打冠军和创新型领军企业；创新生态体系基本形成，创新链、产业链实现深度融合，有力支撑区域传统产业转型

和新兴产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创新工作的市场化改革向纵深推进，各类政策制度保障更加完善，创业创新服务高效便捷，全面建成科技创新和人才生态最优区。

表 2 江北区“十四五”主要创新指标发展目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目 标	年均增长
1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亿元)	23	40	[17]
2	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3.4	4.0	[0.6]
3	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1.65	2.5	[0.85]
4	财政科技投入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例 (%)	6.37	10	[3.63]
5	高新技术企业数 (家)	151	400	[249]
6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 (家)	1000	2000	[1000]
7	人才总量 (万人)	17.4	23	[5.6]
8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 R&D 人员 (人年)	184.9	190	[5.1]
9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75.67	80	[4.33]
10	国际专利 (PCT) 申请量 (件)	32	40	[8]
1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64.6	70	[5.4]
12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22	28	[6]
13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	>15.7	20	[4.3]

备注：[]数据为五年累计数据。

二、优化区域创新布局，打造区域创新地标

重点是进一步优化释放区域创新空间布局，依托沿姚江、甬江北岸科技园区、产业园区、创新平台等资源，科学谋划、加强统筹、精心打造，形成以“一城一港一区两平台多节点”为布局的“北岸滨水创新带”，打造区域创新地标，提升江北在宁波市乃至长三角区域的创新位势。

(一) 加快“一城一港一区”建设。高标准推进姚江新

城建设，加快城市功能完善和优质服务资源配置，推进创新功能、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有机融合，布局高端科技服务业、生命健康、数字经济等创新业态，成为宁波城市北部门户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承载区。高效能推进宁波文创港建设，加快宁波文创港地标性建筑、研发创新平台、产业增长平台、未来创新社区、开放式滨江水岸等建设，进一步完善创新单元功能，打造甬江科创大走廊桥头堡和先行区。重点发展创意设计、甬商创新总部、未来金融、IVD 技术研发及 MEMS 传感器设计五大主导产业，加快优质功能性项目招引，建设一批符合创造性生产与创意性生活需求的新型产业载体，形成科创+文创双轮驱动的产业格局。高起点谋划建设新兴产业育成区，按照未来工业社区理念和模式，聚焦发展平台经济、总部经济、创新经济，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和金融科技等产业，以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布局创新研发中心、工业 4.0 未来工厂，打造产城融合、产业复合的新型城市产业综合体。

（二）加快高能级“两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前洋经济开发区、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园区创新体系，提升园区能级，形成若干集创新创业、产业发展、生活休闲为一体的产业创新功能集聚区，成为全市数字经济、膜材料发展创新极核。前洋经济开发区聚焦汽车零部件、智能系统与终端、工业互联网及软件、数字文创等产业，着力打造区域智造升级新标杆、数字产业发展新平台。完善光电新材料省级高新园区新一轮空间和产业规划，围绕新材

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争取落户一批优质项目、高成长科技型企业，提升创新和孵化服务功能。推动光电新材料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进一步提升产业产出、产业质量和产业影响力。加快“一区多园”提质扩容，提升园区创新能级，建设“中国膜都”和高端制造创新高地，努力把园区打造成为创新发展的引领区和先行区。到2025年，排名进入省级高新园区前20位。

（三）加快“多节点”联动布局。加大研发创新平台、创新服务平台、科研基础设施等引进建设力度，探索区域创新平台共建、共享新模式和多元化、市场化平台建设新机制，联动支撑全区创新发展。加快推进大连理工大学宁波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生命与健康产业研究院、国电投宁波氢能研究院等创新研发平台建设，争取布局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化平台、磁性材料与装备实验室，以及地理信息、“一网一膜”研发平台等科研基础设施，争创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三、强化关键技术攻关，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重点是实施核心技术突破计划，加强重点领域技术攻关和突破，提升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链发展、科技民生发展、人民生命健康等支撑，为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更高效能治理、更高品质生活提供技术供给，到2025年，取得具有标志性的重大科技成果10项以上。

（一）加大企业技术攻关能力。聚焦“642”产业集群，打造膜材料、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标志性产业链，建立重点产

业链靶向技术攻关清单。分类实施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行动，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给予资金支持。迭代编制关键核心技术“三色图”，探索创新联合体等攻关新模式。促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紧密协作，积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市重大科技项目。鼓励支持领军企业增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加快成长为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到2025年，取得具有标志性的重大科技成果10项以上，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10家。

专栏 1：核心技术突破

1. 新材料。重点发展高性能、高精度、高洁净环保、超耐磨、耐腐蚀等新型铜合金材料关键技术；重点突破光学反射膜、光学扩散膜、硬化膜等光电膜材料、纤维膜材料以及柔性铁磁薄膜、反铁磁薄膜关键技术；积极突破高磁能级、低温度系数的稀土永磁材料关键技术。

2. 工业物联网。加强智能传感器、数据采集终端、工业控制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物理仿真、人机交互等关键技术的攻关。重点研究低功耗、高带宽、实时应用的智能传感设计技术和光纤传感网，积极突破多传感器集成与数据融合技术、智能数据处理技术，发展多传感器集成、数据融合的智能传感器系统集成模块以及物理量传感器。

3. 高端装备。重点突破高性能的智能控制器、通用及专用变频器、精密传动装置、高性能变频调速装置、数位伺服控制系统、网络分布式伺服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高端传动装备技术突破。攻克数字化、微型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智能仪器仪表关键技术，设计研发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端电能表、水表、气表等，加快关键智能基础部件技术突破。加快攻克医疗设备、医疗器械高端化、规模化发展技术，推动企业实现医疗器械质量标准与体系与国际接轨。

(二) 构建技术创新体系。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构建由国家、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各级企业研发机构组成的技术创新体系。依托创新能力突出的领军企业和科研院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势创新资源，布局建设综合性或专业化的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支持已建有省市企业研究院的骨干企业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培育壮大省

市级企业工程（技术）中心，推动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和促进技术进步。到 2025 年，争取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在江北布点，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2 家、省市企业研究院 20 家，省市级工程（技术）中心 40 家。

（三）加强民生领域科技支撑。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城市发展全面融合，大力建设智慧园区、智慧医院、智慧商圈等可体验的新型智慧场景。聚焦改善改善社会民生发展的需求和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依托江北在健康医疗、文化发展等领域基础，加强技术攻关与应用，打造江北品质生活品牌。加强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领域监测预警与控制技术、重大应急攻关、防控技术等应用，推进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精细化、智控化。完善平战结合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强化科技创新对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公共卫生预警体系、重大疫情救治体系的支撑。

专栏 2：强化民生领域科技支撑

1. 科技+医疗。聚焦医疗健康民生应用与示范，支持重点机构、重点企业开展重点领域健康医疗场景应用，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培育健康医疗服务新业态。加快口腔设备、口腔种植创新产品运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口腔医疗应用示范基地。依托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生命与健康产业研究院推进基因检测、精准医学、人工智能医疗项目等科技项目产业化，推动关键医疗领域个性化、数字化、微型化发展，打造微医疗品牌。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养老领域应用，以养老机构、保国寺、荪湖等为依托，打造健康养老产业带。

2. 科技+文化。打造文化与科技融合新业态，依托文创港突破文化创意、生产、传播、运营、展示、消费等环节的关键技术和集成应用技术，衍生培育一批文化科技型创新企业；加大科技对慈城古城、骨木镶嵌等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支撑，推进数字博物馆等平台建设，支撑文化保护和宣传，争创郭嘉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示范区。

3. 科技+公共安全。围绕“平安江北”建设，强化科技对公共卫生、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领域支撑。加强科技对防震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和软件优化支持，推进智慧应急管理建设。加强新形势、新业态下科技对安全生产支撑的

顶层设计，推进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示范工程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科技引导和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安全科技创新体系，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构建安全保障型社会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四）加强其他领域科技支撑。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强化创新驱动，优化经济结构，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努力创建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鼓励港航服务业科技创新，助推港航服务业企业数字化、高端化发展。深入实施“两进两回”行动和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农业新品种选育、农产品精加工、绿色生态种植，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对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现代都市休闲农业的科技支撑。推动科技与文化深度融合，挖掘外滩文化、慈孝文化等内涵，谋划建设国家科技和文化融合发展示范基地。

四、完善产业创新体系，赋能产业迭代换新

重点是培育壮大创新型企业梯队，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服务业，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智创转型，提高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为打造强大有韧性的产业链、建设“642”产业集群提供支撑。

（一）培育创新企业梯队。以创新链促进产业链提升，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培育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多层次、递进式、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梯队。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创新型初创企业落户江北，扩大高新技术企业后备群体，围绕数字经济前沿产业的车

联网 MEMS 传感器芯片、5G 终端测试仪等，生命健康产业的生物医用材料、体外诊断试剂等高值医用耗材以及医疗机器人等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领域，完善“创意—创业—企业—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链，孵化储备一批科技型“小而精”企业，加速成为科技小巨人。**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强化高新技术企业苗子企业遴选，建立长效培育机制，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的奖励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在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等方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倾斜。面向软件信息服务、科技服务、文化创意、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等行业领域，鼓励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承担科技项目，加快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打造创新型领军企业。**围绕工业互联网、高端制造等优势领域，引导高新技术龙头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培育成为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支持省创新领军企业、单项冠军等龙头企业集聚产学研力量、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加快引进高端装备和先进技术、加快突破关键“卡脖子”核心技术，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市科技创新重大专项，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到 2025 年，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发明专利实现全覆盖。

（二）做大做强特色产业。以“一膜一网”为核心，聚焦产业链技术研发和高端制造，加快发展三大特色产业。重点发展光电膜材料、高端合金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等**新材料产业**，鼓励龙头企业建设创新联合体、市级以上企业研究院

和企业技术中心。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汽车零部件、关键基础件等**高端装备产业**，开展产业链合作和技术攻关，强化技术创新，实现重点产品突破，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聚焦**5G+**工业互联智能制造产业链技术研究和高端制造，重点发展智能感知设备、工业软件和云平台等**工业互联网产业**，提升工业物联网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绩效，增强产业集聚效应。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实现产值600亿元，高端装备产业产值突破400亿元，工业互联网产业实现产值200亿元。

（三）加快发展未来产业。围绕5G、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布局数字经济未来产业。鼓励区内企业5G+智能制造试点，打造一批商业化应用场景。支持区块链赋能中心建设，加快区块链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创新，在金融服务、港航物流等领域打造标杆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抓住直播电商新经济的风口，深度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业态丰富、人才集聚、创新驱动的直播电商产业生态，引导线下实体零售商贸服务企业发展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开展线上引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打造产业直播基地。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50亿元。

五、加快创新资源集聚，夯实创新发展基础

重点是深入实施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加快科技人才、创新平台等各类创新资源集聚，完善各类创新资源引进建设、优化配置、支撑发展等协同创新体系，不断提升创新赋能发展水平。

（一）完善科技人才服务体系。优化科技人才引进、服务、培育机制。深入推进“北岸智谷”、“区域引才共同体”建设，实施海外引才工作站倍增计划、人才国际化培养工程，引进一批“高精尖缺”人才。高质量创办“院士江北行”活动，吸引院士等高端人才在江北开展疗休养活动。强化科技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深化人才创新创业全生命周期等领域“一件事”改革，建立完善服务创新创业人才“绿色通道”；探索推进高端人才直接认定，海外高端人才往来、国民待遇和收益保障等便利化机制，提升国际化人才吸引力度。强化科技人才培育体系建设，完善收益分配机制、任用聘用机制、科学评价机制等人才培育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引进、培育效果，积极争取国家“友谊奖”、省“西湖奖”和市“茶花奖”。

（二）提升创新平台赋能水平。持续加大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引进建设力度，完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运行机制，推进集“基础研究、研发、转化、孵化、招商、服务”等功能一体化布局，打造引领全区重点产业转型的高质量赋能平台。提升创新平台发展能级，积极争取布局氢能与燃料电池工程化平台、磁性材料与装备实验室以及地理信息、“一网一膜”研发平台等科研基础设施，争创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

（三）提升创新创业载体水平。实施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工程，推进双创支撑平台便利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优化提升现有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平台，

联动高校资源、社会资源等，支持孵化载体提能增效。打造专业化创业孵化载体，大力发展各类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高新技术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建设一批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引导建立“创投+孵化+服务”的发展模式，积极争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探索高端创业社区建设，依托各类园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建设一批小微企业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引导科技企业向创业社区、产业集聚区集聚。在重点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领域打造若干特色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标杆。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数据库等资源开放共享，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本。探索高端创业社区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小微企业新兴产业特色园区。到2025年，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达到20家以上，力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2家。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空间，依托中东欧青年创业创新中心、国际人才社区等载体，搭建面向中东欧国家、服务国际人才创新创业的创新平台，打造国际创新资源接入宁波首选地。

六、加速成果转化应用，提高协同创新能力

重点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搭建成果产业化平台体系，形成具有江北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品牌和机制，成为区域科技成果转化高地。

（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制。积极融入宁波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财税扶持政策。建设江北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开展科技挖掘储备、评价精选、发布对接、转化落地、

成果跟踪等全链条服务。促进自主创新产品首台首试首用制度，争取更多的产品列入重点自主创新产品，加快应用一批突破封锁、填补空白的重大成果和产品。支持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开展企业需求挖掘、难题招标、靶向诊断、技术代理等精准化服务，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等面向市场开展中试和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打造具有全国性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会，积极开展院企对接、科技成果拍卖、揭榜挂帅等成果对接活动。到 2025 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 20 亿元。

（二）搭建成果产业化平台体系。面向北岸滨水创新带，搭建一批层次鲜明、特色明显的成果产业化平台，强化创新集聚区、产业集聚区成果转化导向。鼓励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中试和放大性试验平台，推进智慧供应链、工业物联网、新材料、有色金属等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搭建成果孵化平台。推进前洋经济开发区、光电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承接数字经济、新材料等领域高技术成果产业化。推进庄桥、甬江、洪塘等工业集聚区块优化资源配置，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园区，承接产业创新转型、科技服务业融合等高技术项目转化。

（三）培育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实施科技创新“栽树工程”，以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为目的，推进建设集技术研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与培养等功能于一体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龙头企业自建或联合高校院所、投

资机构等共建共性技术产业研究院。加快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在重点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领域打造若干特色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标杆。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集聚一批公共技术服务机构，提升区域科技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全区优质公共技术服务机构超过 30 家。

（四）建立科技服务业发展体系。以科技创新需求为导向，大力扶持科技服务业，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领域，建立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完善科技服务业政策体系，引进集聚一批优质科技服务业企业，特别是科技服务业龙头企业，积极培育新型科技服务业态，努力打造科技服务业集聚区，提升科技服务业的规模和水平。到 2025 年，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15%以上，产业规模实现翻番。

七、加强科技开放合作，提升资源配置水平

重点是以资源开放共享为手段，积极融入国家、省市重大区域战略，全面对接创新大国、关键小国以及国内创新高地创新资源，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在更高水平上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完善多层次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打造高效开放协同创新体系。

（一）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积极主动参与科技创新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抢抓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机遇，主动对接上海的辐射和带动，在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开展对接合作，联合推进技术

研发合作、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重大创新课题。与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等区域中心对接，力争市级合作平台落地江北，积极融入杭甬“双城记”科技创新合作，谋划布局“科创飞地”，构建“创新共同体”。完善政企与长三角城市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机制，深化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每年举办若干场有影响力的论坛和活动。

（二）深度嵌入全球创新网络。加快“引进来”“走出去”步伐，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跨国技术并购，引导企业通过自建、合资、并购、参股等方式建设海外研发机构、海外孵化器等同创新平台，引进海外知名创新平台在区内设立分中心，打造国际化创业创新和国际创新资源接入的重要端口。利用宁波“世界大港”资源和品牌优势，积极开展与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合作及学术交流，抢抓“一带一路”建设、中东欧合作等重大机遇，依托中东欧青年创业创新中心、国际人才社区等载体，重点推进中国-中东欧国家的人才、科技项目对接落地，打造国际创新资源接入宁波首选地，建设中东欧创新合作研究中心。

（三）深化高品质科技招商。强化科技招商成果转化导向，对接市级重大科技创新布局、重大产业布局，积极争取项目落户江北。精准定位招商方向，加强与区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相匹配，谋划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创新性、领先性且发展前景良好的项目。创新招商引智模式，探索产业集群招商、“头部企业”招商、核心节点企业招商、资本招商、众创孵化招商、“飞地”招商、“技术团队+资

本+项目”招商等新模式。在膜材料、工业互联网等领域，举办全国乃至全球性创新峰会、创新创业大赛等，强化招商引智、扩大产业影响力。加强招商服务管理，强化招商项目的研发投入导向，强化招商引智跟踪服务，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提升招商效益。

（四）深化校地科技合作。持续深化与宁波大学、宁波工程学院等本土高校以及各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合作，探索形成多层次、多元化校地院地合作新模式，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开展科技特派员行动，推进科技人员赴企业挂职、服务，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开展“百日百场”技术对接活动、“十院千人”创业活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举办大学生创业、技能人才培养、技术成果对接等活动。

八、严格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重点是建立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培育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促进知识产权与区域科技创新、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一）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推动企业布局一批关键核心领域高价值专利，获得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引导企业对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及时申请知识产权，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区内龙头骨干企业开展跨国并购、技术合作、人才引进等，以专利收购、许可转让等方式，引进高价值专利。积极借助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成立的便利条件，推动区内企业利用专利预审优势资源申请发明专利，加强专利储备。

鼓励区内高校、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围绕各级科研项目研发,加强标志成果培育,强化高质量知识产权申请。到2025年,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600件,PCT国际发明专利申请数达到40件,每万人发明专利量年均增长4%。

(二) 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强化引智、投资、项目立项验收等的知识产权指标要求,发挥知识产权在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培育方面的引领作用。面向膜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制造、智能系统与终端产业等产业,探索产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新模式,鼓励企业在国内外开展知识产权布局,激活知识产权市场价值。鼓励区内高校、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强化智能制造、新型信息产业等区特色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布局,联合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机制,加强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或机构合作,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精准对接服务,提升知识产权运用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 推进知识产权高强度保护。加快建立健全政府统筹、部门协作、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完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严格知识产权执法,完善知识产权黑名单制度,实施知识产权联合惩戒。加快建立侵权假冒线索发现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等新制度,探索建立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新经济知识产权保护、新技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完善具有江北特色的知识产权保护联动网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等新制度，强化数字经济、智能经济领域新技术应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智能化、网络化、便捷化，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支撑。

九、深化科技治理改革，优化创新发展生态

重点在加快政府科技职能转变、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等方面，加大改革探索力度，提升区域创新治理水平，争当“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的科技模范生。

（一）优化科技创新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管理机构设置，优化人员编制配置，构建顺应时代发展要求、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动“新产品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以科学主动、集成高效、多跨协同、迭代循环的理念，建设新产品研发项目全生命周期多跨场景应用，实现服务管理从“事”到“制”和“治”、“智”的迭代升级。健全完善容错免责机制，探索人才科技领域容错纠错实施细则，切实保护创新创业积极性。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完善科研管理机制，全面落实“三评”改革精神，进一步优化以创新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引导科技企业提升亩均效益。构建创新综合服务体系，实施共享科创资源应用场景，推动各类科技资源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

享，形成具有江北特色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

（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列入省市“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培育名单，在创新、人才、税收、土地、财政、金融、上市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优质企业跨越发展。进一步优化以创新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实行以科技、效益、集约等为主的项目综合评估机制，新招引的制造业项目必须是高新技术产业企业，对优质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优先供地。进一步优化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计划体系，不断优化“竞争+普惠”“事前+事后”的企业技术创新计划体系，强化平台建设类、基础研究类项目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引导创新平台、基础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创新。支持企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鼓励企业制定面向未来的产业技术战略规划。深化规上工业企业科技创新“三清零”行动，拓展至商贸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新经济等领域，加大对新经济、新服务领域企业创新支持力度。

（三）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建立区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和科技成果转化。完善创业投资服务机制，鼓励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设立创业基金、天使基金，支持新兴产业领域的初创型科技企业。大力发展科技信贷，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应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和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保险产品创新服务，满足制造企业风险保障需求。进一步发挥科技金融政银合作担保和科技风险池的作用，扩大受惠企业和业务规模。开展新一轮“凤凰行动”，建立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库，鼓

励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做大做强科技企业上市板块。到 2025 年，科技信贷风险池累计放款金额突破 1 亿元，科技金融政银合作担保金额达到 10 亿元，全区上市企业达到 20 家。

（四）推动科普科创同步发展。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养行动计划，积极开展群众性科技创新活动，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创新科普服务模式，强化科普宣传与新业态、新技术联动，鼓励科普与其他相关产业相互渗透与融合发展。建设高端科学教育示范基地，鼓励区内文化创意、新经济等新兴领域优势企业共建科普教育基地，开发专题性强、区域特色明显的战略新兴产业科普示范。强化科普宣传与区域合作，加强科技创新与民生科技教育、与创新创业文化、与江北历史文化风情、与国际品质资源等相结合，不断深化科普活动内容，高质量举办科技活动周，扩大科普活动影响。到 2025 年，全区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20%以上。

十、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奋力实现发展目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各部门统筹协调抓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增强部门间在政策和工作上的协同性。确立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的考核导向，建立科技创新专项考核。区科技局牵头抓好规划的落实，区级各责任部门要对照目标任务，结合实际研究细化工作方案，加强工作推进，同时强化监测分析，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支持。全面梳理、优化、完善科技政策，推动公共科技资源聚焦企业创新战略重点，形成完备完善的政策体系，促进创新活动更有效率，创新成果更有质量，创新驱动更可持续。规划实施中，注重江北区与国家、省、市相关规划和政策的衔接，加强科技创新政策与人才、产业、社会、空间等相关规划政策统筹落实，形成有利于江北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体系。建立以绩效为主要标准的监测、评价体系。

（三）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整合创新政策，围绕本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完善制定政策措施，全面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增长，科技投入的财政支出占比不低 10%，年均财政科技投入增幅不低于 15%。制造业企业无研发投入原则上不能享受财政补贴。

（四）优化创新环境。加大科技奖励力度，设立“北岸科技创新奖”，鼓励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科技奖励。推动产业、学术、科研、成果转化、金融、人才、政策、中介、环境、服务等融合提升，构建多层次、一站式相结合的创新服务网络，打造“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的创新创业生态。弘扬创新文化，营造勇于探索、鼓励创新和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培养创新的意思、激发创新的潜能、激励创新的行为，使创新成为一种价值导向、一种生活方式、一种时代气息，在全社会形成浓郁的创新文化氛围。